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4.12.0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.01.28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.04.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05.28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.05.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.06.22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.10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.12.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.12.3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	107.01.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02.0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107.11.28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3.21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38324 號函同意備查 109.11.2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 111.6.1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1032 號函同意備查 111.12.22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2.1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1878 號函同意備查 112.12.27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2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04616 號函同意備查
---	---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 1.教育心理學、雙語教育心理學 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。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特殊教育導論	2	
	家政教育概論	2	
	中等教育	2	
	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	1	
	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	1	
	雙語教育心理學	2	
	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	2	
教育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4 科 8 學分。 1.教學原理、雙語教學原理僅得 擇一門認定 2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	2	
	學習與教學	2	
	教學方法與策略	2	
	學習動機與策略	2	
	教育統計	2	
	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	2	
雙語教學原理	2		
教育實踐 課程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至少 4 科 8 學分： 1.※為必修。 2.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修課規定： (1)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 修習。 (2)修習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
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
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
	※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
	補救教學	2	
	生涯教育	2	

學校輔導工作	2	「教育基礎課程」4 學分及 「教育方法課程」6 學分(共 10 學分)。 (3)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。 (4) 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。
教師生涯發展	2	
情緒教育	2	
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
休閒教育	2	
童軍教育	2	
家庭發展	2	
公民教育	2	
性別與教育	2	
教學設計與簡報	2	
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	2	
親職教育	2	
戶外教育	2	

備註：

- 1.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（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）。
- 2.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。
- 3.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三項學習任務：(1)繳交教案 1 件；(2)參與本中心辦理的「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」（6 小時）；(3)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48 小時）。共計教案 1 件及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，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。
- 4.未申請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之師資生，倘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（雙語教育心理學、雙語教學原理），惟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（雙語教育心理學、雙語教學原理）僅得採認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日後不得採認為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之課程；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，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，非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。
- 5.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黃雪怡

電話：02-7736-6232
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10日成大教字第113020005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39903172 113/2/15